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凱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72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凱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凱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凱婷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同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第二、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而前案紀錄表是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供法官了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有同一性、單一性之關聯及被告有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所用而已，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影本；又簡易判決處刑，因無檢察官參與，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得視個案情節斟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於準備程序時檢察官並未就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證明方法，又因本件業已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事項之資料，遍查卷內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揆諸上開意旨，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本院自無從僅憑非屬原始資料之被告前案紀錄表，遽以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四)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之執行，並甫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再次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726號

被 告 胡凱婷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凱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9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於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8號、第49號、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2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5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9日上午11時2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而為警通知到案，並於112年1月9日上午11時25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凱婷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海洛因時間係112年1月4日云云。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紙	被告於112年1月9日上午11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
03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5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07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
08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10 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4 檢察官 許 炳 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 敬 展

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